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公司后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93万元的注册申请。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经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